

#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未能專款專用，而財政部卻未落實查核機制，肇致地方政府違失持續多年案

##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支用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情事。本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使用，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財政部卻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地方政府前揭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糾正財政部，並請該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財政部業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查緝經費檢討改善事宜」會議，決議地方政府獲配查緝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保留或回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管理，以前年度賸餘款繳庫部分，視財政狀況逐年回編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確實落實專款專用。另為督促地方政府妥善運用查緝經費，並落實專款專用，財政部國庫署未來將每年實地前往地方政府抽查經費支用情形。日後審計單位至各地方政府抽查經費執行情形時，地方政府應將查核結果函送財政部國庫署，未函送該署或經審計單位或該署查有違反專款專用情事，將扣減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分數，並要求違失機關提出改善措施，如遲未改善或多次違反，將加重扣分，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此外，財政部亦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之規定，除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配比率、地方政府之分配權重外，日後地方政府如經財政部或審計單位查有違反專款專用規定，每案將依違失機關獲配查緝經費總分配數額減列 5%，扣減數額撥充檢舉人及查緝機關獎勵金。

[糾正案](#)

[調查案](#)

